



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93-4413234；0393-66877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5539305188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7BDR9A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石玮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杜瑛 15893299191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杜瑛	0001551	杜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杜瑛	000155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 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 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杜瑛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杜璞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551

登记证编号：B25500010100

有效期限：2011年05月13日至2014年05月12日

所在单位：河南省地质测绘院

登记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2014.04.22	延至 2017年05月12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开志	联系人	张百令		
通讯地址	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				
联系电话	15539305188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67
建设地点	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侧 300m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豫直滑县制造[2017]2931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0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5%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08 月		
内容及规模： 1.建设背景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侧 300m，是一家以生产销售：马口铁包装罐、塑料桶、纸箱为主的企业。目前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80 万只马口铁包装罐。 公司《80 万只/年马口铁包装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滑环建报表〔2013〕009 号），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滑环验〔2016〕53 号）。 2.项目概况 随着市场需求逐渐扩大，为顺应市场发展，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建设“年产80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80万支塑料桶，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 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占地面积 (m ²)	2000.01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新增劳动定员 11 人
	工作制度	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产业 特征	投资额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5.2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本项目属于工业中的制造业）
	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其他产业
	5 个行业总量 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安阳市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专业园区	否
	流域	属于黄河流域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注塑成型时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②废水：员工洗漱废水； ③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⑤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⑥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扩建性质，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豫直滑县制造[2017]29311），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侧300m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已经滑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选址已经滑县大寨乡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符合大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大寨乡工业园区规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环保部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生态环境部 1 号令）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评价。受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自接到委托后，坚持求真、务实、客观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踏勘，经过调查及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3.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侧 300m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西侧为乡道，隔路为农田；项目南侧为农田；项目北侧为润滑油脂厂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300m 处的卢家村。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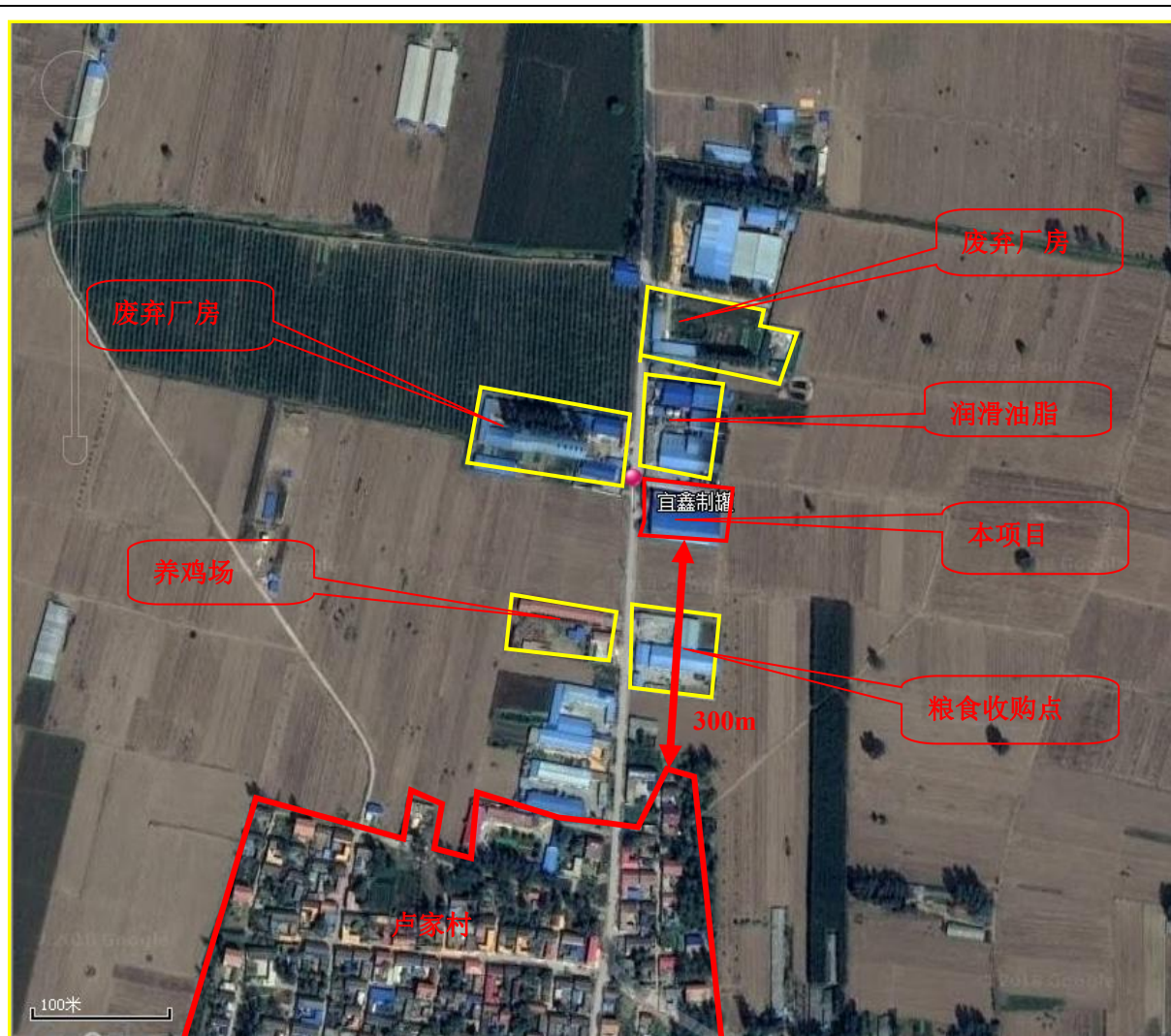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 现有工程概况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侧 300m，是一家以生产销售：马口铁包装罐、塑料桶、纸箱为主的企业。目前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80 万只马口铁包装罐。公司《80 万只/年马口铁包装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滑环建报表〔2013〕009 号），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滑环验〔2016〕53 号）。

4.1 现有工程建筑物情况

厂区占地面积为 2000.01m²，总建筑面积为 900m²。现有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区、仓库及其他辅助用房等，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2 现有工程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办公区	100	砖混	共 1F
2	生产厂房	400	彩钢	共 2F，1F 为生产车间， 2 层为仓库
3	仓库	300	彩钢	
4	原料库	100	砖混	共 1F

4.2 现有工程设备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为马口铁包装罐生产，现有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 现有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圆刀切板机	1B5	1 台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t	5 台
		J23-16t	2 台
		J23-40t	1 台
3	电阻缝焊机	FN-P-H	1 台
4	封罐机	4A16	2 台
5	滚筋机	L-1230	1 台
6	预弯机	/	1 台
7	翻边机	/	1 台
8	打包机	/	1 台

4.3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用量

表 4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马口铁	t	80	外购
2	焊丝	t	1	
3	包装袋	万个	1	
8	水	t/a	288	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
9	电	万 kwh/a	1	由滑县电网供给

5. 扩建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150万元在现有生产厂房（生产厂房的西侧部分及生产厂房二楼）建设“年产80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

5.1 产品方案

公司现有及本项目新增产品名称、数量等情况详见表5。

表5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本项目新增年产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总量
马口铁包装罐	80 万只	--	80 万只
塑料桶	0 万支	80 万支	80 万支

5.2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拌料机	100kg	2 台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设备均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上料机	FH-800G	3 台	
注塑机	HDJS588/538/258	3 台	
粉碎机	600B	1 台	
水泵	Y90L-2	2 台	
凉水塔	/	1 台	

5.3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详见表7。

表 7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年 用 量	备 注
1	聚丙烯	吨	150	粒状，外购
2	聚乙烯	吨	50	粒状，外购
3	塑料添加剂（色母料）	吨	2	粒状，外购
4	电	万 kwh	150	滑县电网统一供给
5	水	t	50	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聚乙烯颗粒：牌号为 LLDPE7042（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熔体流动速率为 2.0g/10min，密度 0.918g/cm³ 密度为。无嗅、无味、无毒的白色颗粒或粉末。密度 0.942-0.950g/cm³。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能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吸水性和水蒸气渗透性均低。但耐老化性能较差。本项目严禁使用回收利用的废旧塑料。成型温度 131℃，热分解温度为 300℃。

聚丙烯颗粒：牌号为 M02-G(K8003)（简称 PE）由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一种高

分子聚合物，英文名称是polypropylene，简写为PP。 熔体流动速率为2.5g/10min。聚丙烯通常为半透明固体，无臭，无味，无毒，相对密度为0.90~0.91，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成型温度160-220℃，热分解温度为350℃以上。

色母：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4 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

5.4.1 厂房及办公

厂区内左侧车间及生产厂房二楼现有闲置区域 600m²，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的需求；公司现有办公室一座，面积 100m²。

5.4.2 供电

现有工程用电由滑县电网统一供给，厂区内设置有变压器，可以满足现有工程及本工程项目的用电需求。

5.4.3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自备水井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5.4.4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洗漱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5.4.5 供暖制冷

生产车间冬季无供暖措施，夏季无制冷措施，办公楼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使用单体空调。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1	用水量	50	m ³ /年
2	用电量	150	kWh/年

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1 人，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计划 2019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8 月投入生产。

7.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表 9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3 个集气罩+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1 套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1 套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20m ³)	/
	冷却池	20m ³	0.5
噪声治理	减振垫	20 个	0.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0.4
	垃圾桶	2 个	
	危废暂存间	1×5m ²	1
合计(万元)			5.2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2/150×100%=3.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侧 300m, 是一家以生产销售: 马口铁包装罐、塑料桶、纸箱为主的企业。目前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80 万只马口铁包装罐。公司《80 万只/年马口铁包装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滑环建报表〔2013〕009 号), 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滑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滑环验〔2016〕53 号)。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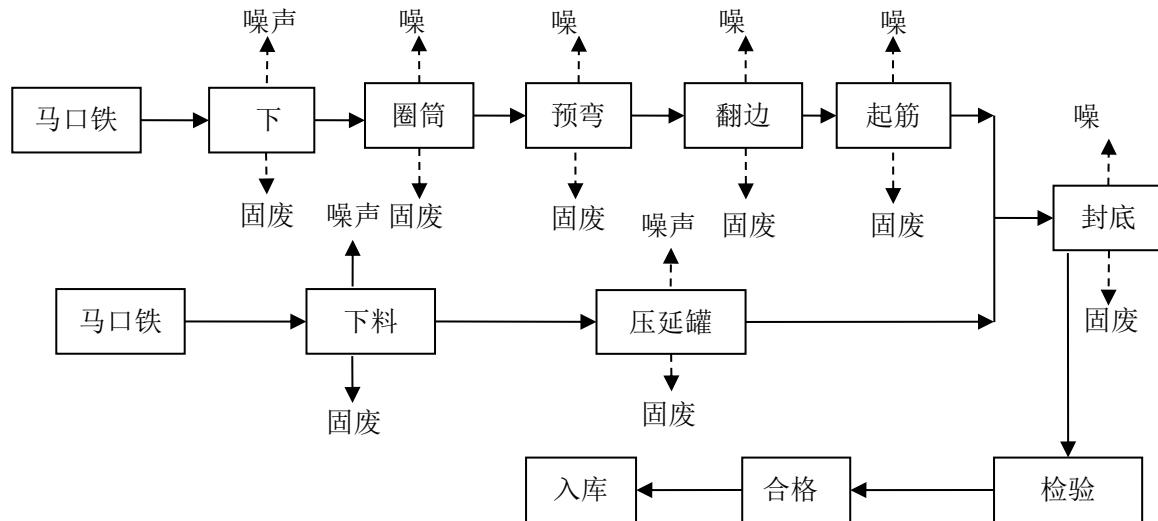


图 2 马口铁制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 废气污染物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气的产生。

2. 废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洗漱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3. 噪声

主要为下料、圈筒、压延、封底等过程中运行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

根据《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80 万只/年马口铁包装罐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昼间噪声值为 52.4-53.8dB，夜间噪声值为 39.7-41.6dB，现有工程四周厂界处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4.1 生产固废

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4.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10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验收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洗漱废水	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	1×20m ³ 化粪池	/
噪声	设备在运行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音	厂区周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设置临时堆放场所收集后定期外售	/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	运至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5. 总量控制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详见下表。

表 11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表

项目	核定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COD	0	0
NH ₃ -N	0	0

二、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如下：

本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12。

表 12 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项目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未进行封闭，未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对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封闭，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在一般暂存间醒目处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经过对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整改后，现有工程的治理措施将会得到优化，环境管理会更加完善，现有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会进一步减小。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县境西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

2、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3、气候、气象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3.4℃,极端最低气温 -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资源

(1)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 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

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27.5km，流域面积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27.3km，流域面积160km²。

大宫河是1958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1659km²，境内长度25.9km。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东侧3.5km的柳青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滑县位于河南省北部，省直管县，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域面积1814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95万亩，人口140万，辖10镇12乡1新区。

2、经济状况

2017年滑县生产总值（GDP）为165.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59.1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67.0亿元，增长15.8%，工业增加值为59.6亿元，增长12.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9.2亿元，增长11.9%。三次产业比重为5.7:40.6:23.7。

2017年末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1%，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8537万元，

比上年增长27.8%，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49519万元，比上年增长32.6%。2017年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052.3元，比上年增长14.2%；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275.7元，增长14.8%。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5808.5元，增长12.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190.17元，增长17.7%。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3440万元，同比增长30.7%。

3、农业

滑县是中原经济区粮食生产核心区、河南省第一产粮大县、中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中国唯一的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十一连冠”（截止2015年），有“豫北粮仓”之称。滑县是一个农业大县，目前农业仍是滑县经济的主体，粮、棉、油等种植业在农业中仍占有较大比重。2017年，滑县粮食总产量139.92万吨，同比增长2.17万吨，增幅为1.6%。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389.24万亩，其中：小麦播种面积为170.15万亩，玉米播种面积为96.50万亩，棉花播种面积为5.73万亩，油料播种面积为45.01万亩。规划了高标准粮田万亩方33个、千亩方38个、百亩方10个，总面积155万亩。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继续改善。

清淤治理河渠53条311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32万亩，夺得省“红旗渠精神”杯。改造中低产田18.06万亩，被确定为省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解决了37.8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被确定为中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示范县。农村沼气用户达到9.3万户。完成了157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建设任务，解决了6.8万农村人口贫困问题，被评为省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县，2013年又被列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4、工业

滑县工业已形成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医药化工、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木材加工等工业主导产业，滑县产业集聚区共引进招商引资项目196个，计划总投资145.3亿元，实际到位固定资产82.72亿元，被确定为全省20个示范产业集聚区。永达肉鸡、凤凰光伏多晶硅、华盛手机、辛安面业等24个超亿元项目相继落户，为滑县经济的全面发展带来了蓬勃的生机。

2017年全部工业增加值59.59亿元，比上年增长1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6.23亿元，增长15.8%，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6.08亿元，下降19.9%。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13.36亿元，增长2.3%。工业产销衔接状况良好。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187.9亿元，工业产品销售率99.3%。工业经济效益继续提高。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85.85亿元，比上年增长18.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21.68亿元，增长7.7%，实现利润总额16.67亿元，同比增长9.4%。全员劳动生产率198573.9

元/人，流动资产周转率4.9次/年，资产负债率31.2%，资本保值增值率136.9%，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293%。

5、文化教育

截止2017年，滑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488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普通高中6所，职业高中2所，初级中学55所，小学319所，幼儿园104所。普通高中招生4953人，在校生13479人，毕业生4937人。职业高中招生6144人，在校生13466人，毕业生3654人。初中招生17419人，在校生47403人，毕业生13515人。普通小学招生26547人，在校生129339人，毕业生20726人。特殊教育招生16人，在校生75人。幼儿园招生15175人，在校生20903人，毕业生21561人。全县共有教职工12510人，专任教师11369人。新机制”安排资金14430万元，资助困难学生23178人次。教育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新建、改建校舍21.4万平方米。县一中、六中成功创建为河南省示范性高中。县特殊教育学校主体工程竣工，即将投入使用。建成了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和裳华职业中专，成功创建为省职业教育强县。

6、交通运输

滑县交通发达，大广高速、济东高速和新菏铁路穿境而过，107国道、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濮鹤高速等公路铁路干线，构成四通八达的“井”字交通网络。省道213线、307线、308线、101线、215线、222线等在滑县交汇。全县村村通公路。大广高速、长济高速、京港澳高速、濮鹤高速四条高速公路擦肩而过，2012年10月11日，滑县县城至大广高速公路快速通道项目建成通车，标志着滑县打破了交通制约瓶颈，标志着河南省“10+1”快速通道项目全部建成通车。“新增国道纵五线滑县县城至长济高速牛屯站段升级改造工程”也正在如火如荼建设之中。

2017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25616万元，比上年增长7.2%。境内县乡公路里程2629.2公里，省干道207.2公里。客运量2068万人，增长8.8%，客运周转量108086万人公里，增长9.0%；货运量1189万吨，货运周转量119132万吨公里，增长14.6%。

7、文物

名胜古迹有：唐代的明福寺塔、明朝的皇姑寺塔，另有瓦岗寨遗址、欧阳书院遗址等。据调查，建设项目500m范围内尚未发现地表文物古迹分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附图3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

1.环境空气

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17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的关于滑县环境空气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95per、O₃-8H-90per监测数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检测结果见表9。

表 13 滑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60	43.33%	达标
NO ₂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97	70	138.57%	不达标
PM _{2.5}		59	35	168%	不达标
CO-95per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O ₃ -8H -90per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54	160	96.25%	达标

由表 10 可知, 根据上述数据可见, 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标, 超标倍数分别为 0.68、0.38, 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分析超标原因为, 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 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文, 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行动, 加快以细颗粒物 (PM_{2.5}) 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 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1.2 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塑料桶生产项目,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征, 确定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调查用《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的数据,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	0.42~0.57	0.29	0	达标

厂址南侧 750m 处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	0.39~0.55	0.28	0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该项目厂区及厂址南侧 750m 处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北侧约 1.5km 处为回木沟，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 2018 年滑县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表

期数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水质类别
第 7 周	26.00	1.18	0.223	IV 类
第 9 周	26	0.54	0.136	IV 类
第 11 周	13	0.07	0.09	IV 类
第 13 周	32.00	0.57	1.14	劣 V 类
第 15 周	23	0.23	0.108	IV 类
标准限值	40	2.0	0.4	V 类

由上表可知，滑县孔村桥监测断面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3.声环境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对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布置于厂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及卢家村，项目位置与环境敏感点卢家村，监测频次为：连续两天，昼夜各一次，能够反映项目区域噪声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2018.12.10	2018.12.11	2018.12.10	2018.12.11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2.4	53.1	42.0	42.3
南厂界 2#	51.9	52.0	41.6	43.2

西厂界 3#	54.6	55.5	44.1	44.8
北厂界 4#	52.3	51.7	42.6	42.3
卢家村 5#	51.8	50.9	42.0	4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9~5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6~44.8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环境敏感点卢家村昼间噪声值在 50.9~51.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7~42.0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内，噪声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大气评价范围为边长为 5km 矩形范围内。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①	卢家村	S	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②	小张家村	SE	491m	
	③	沙窝村	NE	652m	
	④	两门村	NW	723m	
	⑤	冯家村	SW	979m	
	⑥	铁炉村	E	1201m	
	⑦	前炉家村	N	890m	
	⑧	杜家村	SW	2061m	
	⑨	小海通村	SE	1330m	
地表水环境	⑩	回木沟 (最终汇入金堤河)	E	1.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表 18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单位	
SO ₂	500	150	60	μg/m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μg/m³	
PM ₁₀	--	150	70	μg/m³	
PM _{2.5}	--	75	35	μg/m³	
CO	10	4	--	mg/m³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μg/m³	

2、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推荐值 2.0mg/m³；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COD≤40mg/L、NH₃-N≤2.0mg/L）；

4、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选址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1、非甲烷总烃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1.5kg/h），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浓度≤2.0mg/m³；

表21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类别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50mg/m³	1.5kg/h	2.0mg/m³

2、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处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 1.0g/m³）。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与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替代。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已于 2017 年 6 月取缔。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 0.28 吨/年大于本次工程最终排放量 0.026 吨/年，因此，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最终排放量与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替代方案可行。 本项目不排放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0t/a，故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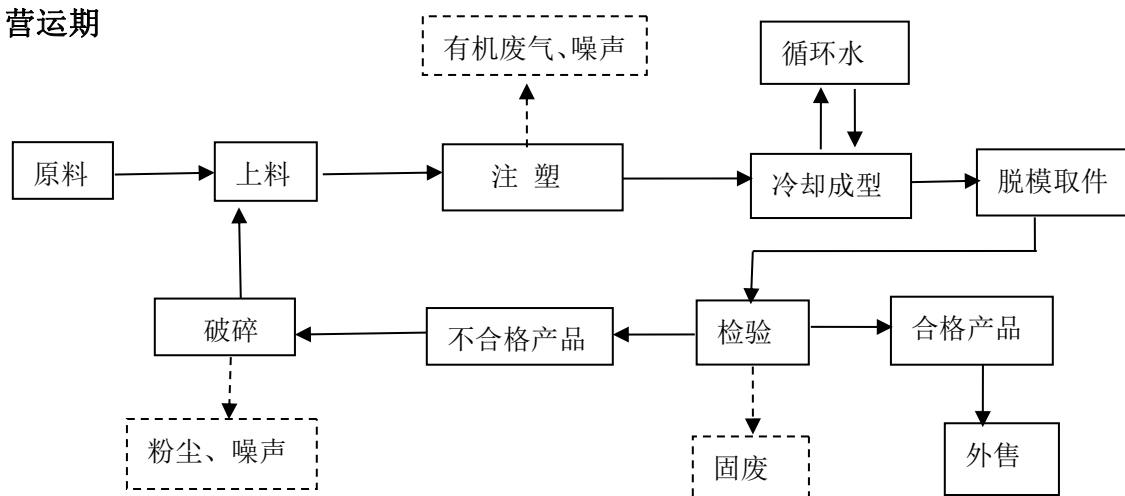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仅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评价。

营运期



本项目塑料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在厂区内进行投料、注塑、冷却成型等工艺，生产塑料桶产品。

具体工艺如下：

1、拌料：将原料人工投加到料筒，采用抽吸的方式将料筒中的塑料颗粒吸至拌料机内，进行全封闭拌料。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无粉状原料，故拌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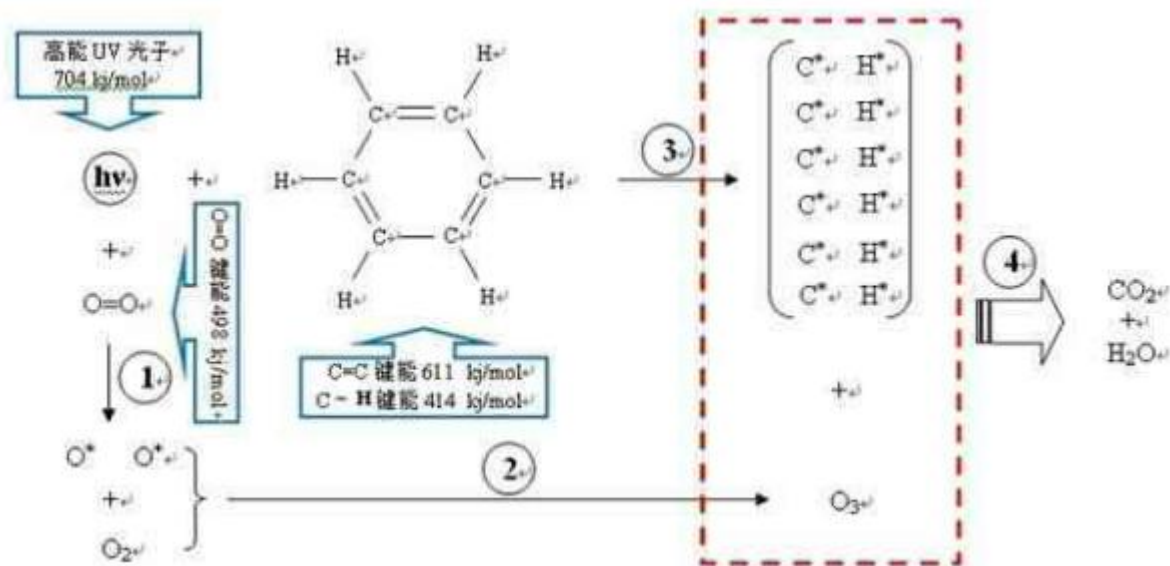
2、注塑：原料通过真空负压吸入到封闭的注塑机内，经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70℃），达到熔融状态。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注塑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冷却成型、脱膜取件：注塑、吹塑后经循环水冷却成型后脱膜取件。

5、检验：对脱模取件后的塑料桶进行检验，合格品外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粉碎回用。

6、粉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送入全封闭式粉碎机，放入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该过程粉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处理有机废气的光氧催化化学反应原理：有机废气进入光催化氧化设备中，在该装置中，高能光子束与空气反应产生的臭氧、羟基自由基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同时大分子有机废气在高能光子作用下使其链结构断裂，使有机废气转化为小分子化合物或者完全矿化，生成水和二氧化碳，达标的气体最后经过离心风机由 15m 高排气筒排到大气当中。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仅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废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颗粒的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00℃、350℃，而项目注塑时加热温度控制 170℃左右，未达到各高分子的分解温度。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注塑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逸出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原料总用量为 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0kg/a，产生速率为 0.029kg/h。

建设单位利用原有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时厂房大门关闭。本项目注塑机共有 3 台，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的出口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加设软帘）收集（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 90%），通过引风机引至 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经类比，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净化技术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约为 70%。因此，经“集气罩+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处理有机废气后，废气处理装置总去除效率为 63%。

表 23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汇总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拟采取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年工作 时间h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注塑过程	有组织	63	0.026	1.3	集气罩+UV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	18.9	0.0079	0.395	2400
	无组织	7	0.003	/	/	7	0.003	/	

1.2 废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料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约为 1%，本项目塑料原料总用量为 200t/a，因此不合格成品产生量为 2t/a。生产车间设置 1 台小型粉碎机，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全封闭式粉碎，每天工作 2h，年工作 600h。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2%，因此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67kg/h，破碎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移动式吸尘器吸尘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吸尘器去除颗粒物量为 70%，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kg/h。由下文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 1.0g/m³）。

2、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用到水进行冷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该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会造成水环境污染。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项目方提供资料，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池 30m³，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天补充 0.6m³，即 150m³/a，不外排。

生活用水为员工日常洗漱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洗漱用水。员工用水按每人每天 40L 计，为 0.44m³/d（即 132m³/a）。按 0.8 的排污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52m³/d（即 105.6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噪声

主要为上料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台源强 dB (A)	位置	防治措施
上料机	3	75~80	生产车间 内部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隔声措施
拌料机	2	75~80		
注塑机	3	75~80		
水泵	2	75~80		
粉碎机	1	75~80		
风机	1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4、固体废物

4.1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及废旧包装材料、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百分之一，项目原料总质量为 200t。因此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为袋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旧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3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经核算，一年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0t/a；光氧催化过程中更换的废 UV 灯管量约 0.05t/a；

待废气处理装置不使用时（企业不运行时），废弃的 UV 光氧催化装置中的 TiO_2 催化板为危废，废催化剂（ TiO_2 催化板）产生量为 0.01t；有机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分析如下：

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印刷工序时间的长短、频率的大小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具体计算如下：

参数：排气筒 P1 设备排风量：20000 m^3/h ，废气总浓度为 0.395 mg/m^3 ，运行 16h/d 所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的平衡保持量取 80%。

本项目活性炭设计于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后段，根据设计，设备中活性炭存放量约 20kg。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周期，单位天

M—活性炭的质量，单位 kg

S—平衡保持量，%

10^{-6} —系数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1=20 \times 0.80 \div (0.395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16) = 127 \text{ 天}$$

所以排气筒 P1 吸附设备蜂窝炭更换周期为约 127 天，则排气筒 P1 饱和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04t/a。该部分饱和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经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a，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润滑油产生量 1.0t/a，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废 UV 灯管产生量 0.05t/a，废物类别为：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设置 1×5 m^2 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合理处置。

5、本次改扩建完成后“三本账”统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为员工日常洗漱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

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于现有工程的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25 本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排放量对比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工程排放量 (t/a)	总体工程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
废气	颗粒物	0	0.012	0.012	+0.012	--
	非甲烷总烃	0	0.026	0.026	0	0.026
废水	排放量	0	0	0	0	--
	COD	0	0	0	0	--
	NH ₃ -N	0	0	0	0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0	--
	危险废物	0	0	0	0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扩建后，新增污染物为废气和固体废物，新增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3mg/m³、0.026kg/h	0.395mg/m³、0.0079kg/h
			无组织	0.007t/a、0.003kg/h	0.007t/a、0.003kg/h
	粉碎	颗粒 物	无组织	0.012t/a、0.002kg/h	0.012t/a、0.002kg/h
水 污 染 物	废水（排放 量 0t/a）	COD		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0t/a	
		NH ₃ -N			
固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和不 合格品		2.0t/a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定期外售
		废旧包装材料		1.0t/a	
		生活垃圾		1.65t/a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05t/a	设置 1×5m² 危废暂存 间，分类收集后交有危 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 理
		废润滑油		1.0t/a	
		废 UV 灯管		0.05t/a	
		废催化剂		0.01t/a	
噪 声	主运营期主要为上料机、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减振垫、厂房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本项目使用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无土建工程，故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土建类项目，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达标分析

（1）有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连接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3 个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9t/a，排放速率为 0.0079kg/h。

项目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 20000Nm³/h，项目排气筒污染源排放汇总如下：

表 26 排气筒主要污染源排放汇总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P1	非甲烷总烃	1.3	0.026	集气罩+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63%	0.395	0.0079

由上表可知，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P1 排气筒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1.5kg/h），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浓度≤2.0mg/m³。

• 排气筒高度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排气筒应该高度应不低于 15m，且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物 5 m 以上。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周边建筑物最高 8m，高出建筑物 5m 以上，排气筒满足标准要求。

•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进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规范设置。

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按要求设置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①注塑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②粉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2kg/h。

表 27 本项目各生产环节无组织产生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3
粉碎	颗粒物	0.012	0.002

根据本项目污染因子的产生特征，确定本项目的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将整个塑料桶生产车间所围区域视为一个面源，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约为 0.003kg/h(0.001g/s)；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002kg/h(0.001g/s)

1.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需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来确定其评价等级，确定评价等级需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

浓度占标率计算：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P_i ——污染物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oi} 一般为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预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因子的产生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限值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推荐值，即为 $2.0mg/m^3$ 。

颗粒物评价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中 PM_{10}

日均浓度限值的 3 倍，即 0.45mg/m^3 。

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考虑到本次环评评价区域地处农村平原地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各计算参数为：

表 28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9°C
最低环境温度		-17.5°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29 有组织计算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类型	排放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P1	非甲烷总烃	点源	15	0.5	20	10	2400	正常排放	0.0079	0.002

表 3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参数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类型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非甲烷总烃	面源	50	12	8	2400	正常排放	0.003	0.0008
颗粒物		50	12	8	600	正常排放	0.002	0.0006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1 估算模式预测计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表

污染源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m}^3$	0.2056	0.2505	0.1879
最大占标率/%	0.01%	0.01%	0.04%
各污染源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项目评价等级	三级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2506\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1\% < 1\%$ ，P1 点源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2505\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1\% < 1\%$ ，项目面源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1879\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4\% < 1\%$ ，项目面源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当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则按照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3 环境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1。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需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text{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3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Q _c (kg/h)	L (m)
厂区	颗粒物	3.2	470	0.021	1.85	0.84	0.45	13.8	0.002	0.116
	非甲烷总 烃	3.2	470	0.021	1.85	0.84	0.2	13.8	0.003	0.975

经计算，本项目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卫生防护距离级差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主要为现状农田、工厂等，无居民区等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约 300m 处的卢家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学校等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天补充 0.6m³，即 150m³/a，不外排。

生活用水为员工日常洗漱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洗漱用水。员工用水按每人每天 40L 计，为 0.44m³/d（即 132m³/a）。按 0.8 的排污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52m³/d（即 105.6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0m³）处理后定期清运。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评价范围。自查结果见附件 2。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表 33 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源强情况

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台源强 dB(A)	治理后设备声源值 dB(A)	防治措施
上料机	3	75~80	50~5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隔声措施
注塑机	3	75~80	50~55	
粉碎机	1	75~80	50~55	
拌料机	2	75~80	50~55	

水泵	2	75~80	55~60	
风机	1	80~85	55~6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主要为上料机、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之间。

要求项目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基座，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来减振、隔声，建设单位在上料机、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风机下各设置一套减振垫，共 10 套，以减少设备运行时的振动，减振垫为橡胶材质，能有效减振。减振垫一年更换一次。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噪声经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值约 25dB(A)。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上表。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同时合理安排，加强生产管理，引导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3.2 预测方法

以厂区内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_A=L_{A(r_0)}-20lg（r/r_0）$$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10lg\sum_{i=1}^n10^{0.1L_i}$$

其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实行每天单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为 08：00~18：00。夜间不生产，噪声执行昼间标准。经现场踏勘，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距离（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执行标准	达标状况
东厂界	8	51.9	/	/	昼间 60dB(A)	达标
南厂界	10	50.0	/	/		
西厂界	10	51.0	/	/		
北厂界	7	53.1	/	/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叠加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 为进一步减轻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 （1）在工艺设备选型时，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修、维护使其正常运转；
 - （2）合理布局加工设备，高、低噪声设备间隔布置，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位置；同时加工时尽量在车间内进行，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 （3）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废旧包装材料等。主要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5 生产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备注
1	检验工序	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	2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上料工序	废旧包装材料	1t/a	收集后出售

环评要求项目单位在厂房西北角设置一个 5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各类固体废物的暂存。

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方案:①贮存场地面事先经打夯机进行压实处理,然后使用混凝土进行固化,以免出现地基下降或局部下沉现象;②建成后有专人定期管理,做好防水措施,做到固废分类收集。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3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核算,一年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合理处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表 4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9-49	0.05	环保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	每年	毒性	危废暂存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液态	废润滑油	/	每年	毒性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环保设施	固态	废 UV 灯管	/	每年	毒性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1t	环保设施	固态	TiO ₂	/	每年	毒性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 UV 灯管, (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 经核算,一年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9-49),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催化剂产生量 0.01t (废物类别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经核算,一年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0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a,

设置 1×5m² 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合理处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1) 产生量和处置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专门的收集容器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合理处置。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液态	1 次/年	T, I	设置 1×5m ² 危废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合理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过程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环保设施	固态	1 次/年	T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固态	1 次/年	T	
4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1t		固态	1 次/年	T	

(2) 危险废物暂存

表 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房东北角	5m ²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袋装

危险暂存间设计运行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贮存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对厂内危废暂存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暂存执行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2013年6月8日发布)、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规定,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 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的标签;

3)收集、贮存过程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4)建立档案制度,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5)从事收集、储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6)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总量替代方案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规定,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结合滑县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相关企业情况,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与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滑县大寨乡“散乱污”取缔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替代。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已于 2017 年 6 月取缔。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 0.28 吨/年大于本次工程最终排放量 0.026 吨/年, 因此, 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最终排放量与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替代方案可行, 详见附件。

6. 规划相符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6.1 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性质, 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豫直滑县制造[2017]29311),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本项目不

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侧 300m 处，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分析，本项目用地和选址已经滑县国土资源局和滑县大寨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批准，符合大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选址合理可行。

6.2 平面布局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图可知，塑料桶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楼，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内，整个加工过程位于同一个生产车间，生产布局结构紧凑。本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7、环境管理机构职责与验收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负主要职责：

- （1）编制、提出该项目营运期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 （2）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 （3）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 （4）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7.2 环境监测计划

厂内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厂外环境监测工作由滑县环境保护局依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周围地区环境特征统一安排，并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环保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以下日常监测计划。

表 36 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 染 源	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厂区上风向一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	每年一次	

监		点、下风向三个点	物		
测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7.3 与排污许可制衔接性分析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本项目属于上述名录管理行业“45-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简化管理，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应于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

因此本项目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需于 2020 年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7.4 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监测位置	验收内容	监测频次	验收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	3 次/周期，2 个周期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1.5kg/h）
		无组织	/	厂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吸尘器	厂界	颗粒物排放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	/	/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却水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标准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		/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	1×5m ²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垫、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厂区周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天,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 ₁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达标排放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产生二 次污染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旧包装材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废 UV 灯管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噪 声	运营期主要为上料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减振垫、厂房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为绿化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改扩建性质，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豫直滑县制造[2017]29311），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侧 300m 处，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分析，本项目用地和选址已经滑县国土资源局和滑县大寨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批准，符合大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存在不达标情况，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根据“河南省 2017 年第 2 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数值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text{COD}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0\text{mg/L}$ ）。项目所在区域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营运期影响分析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的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集气罩+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1.5kg/h），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leq$ 2.0mg/m³。

废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生产车间密封、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 1.0g/m³）。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5.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为上料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减振垫、厂房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5.4.1 生产固废

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旧包装材料等。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5.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4.2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和设备保养、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二、建议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排放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0t/a，故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2、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定期更换减震垫，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在大寨乡总体规划图的位置

附图 3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备案证明

附件 2 土地证明

附件 3 规划证明

附件 4 总量替代证明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噪声和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17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 t/a		NO _x ：（ / ） t/a		颗粒物：（ / ） t/a		VOCs：（0.0259）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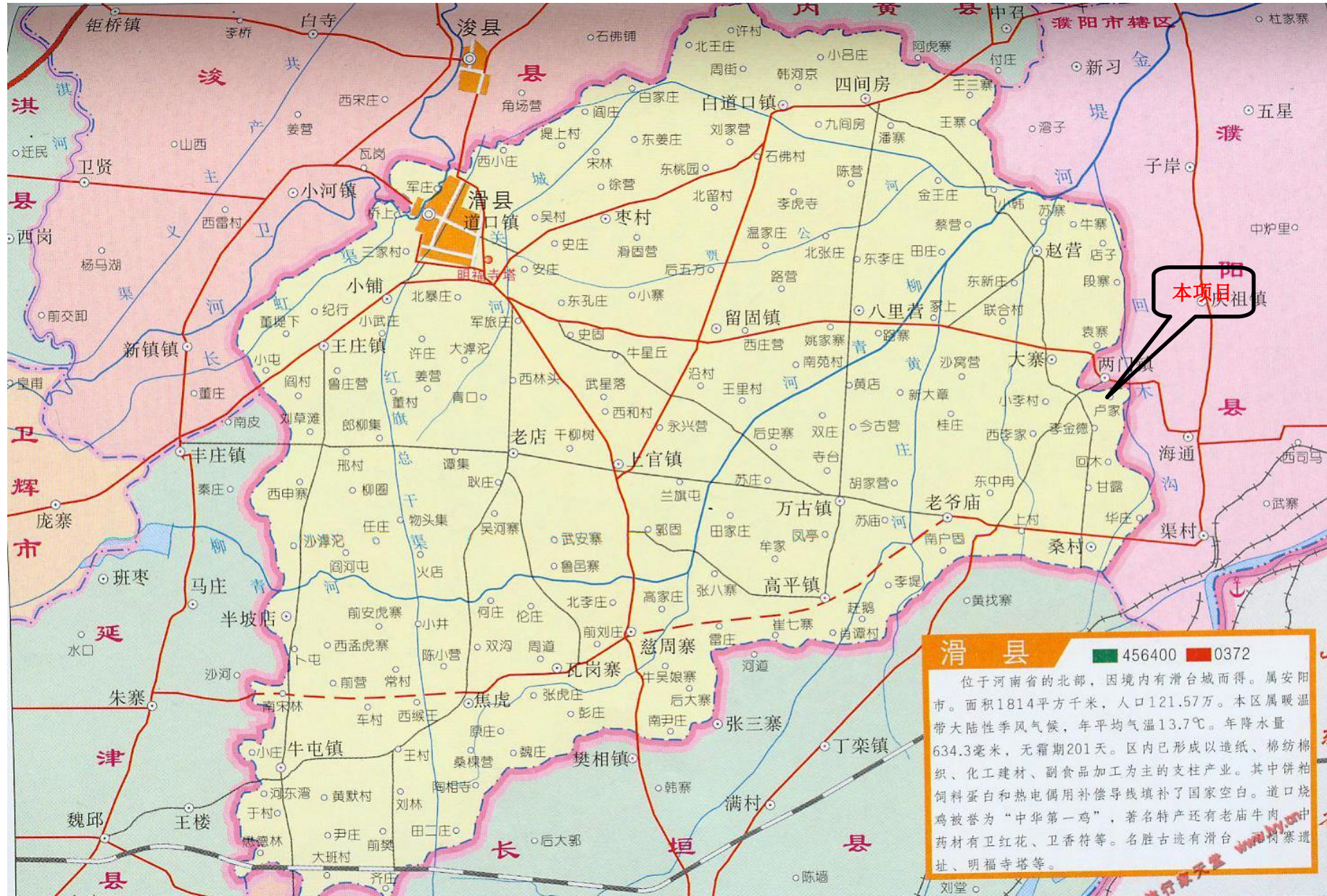
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温要素影响型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放空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污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器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消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响 评 价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 ☐ ；区域消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检测 ☐			手动 ☐ ；自动 ☐ ；无检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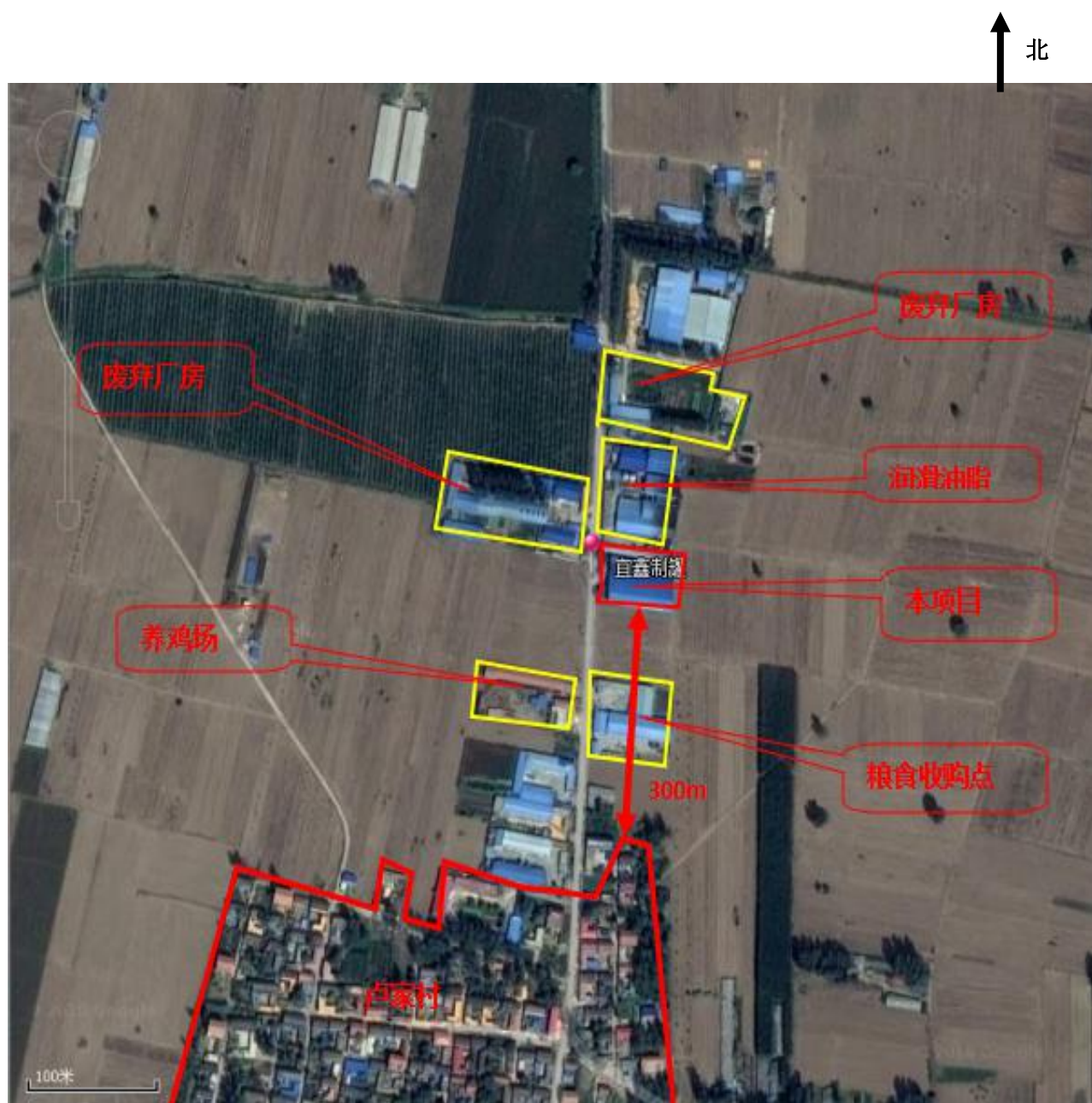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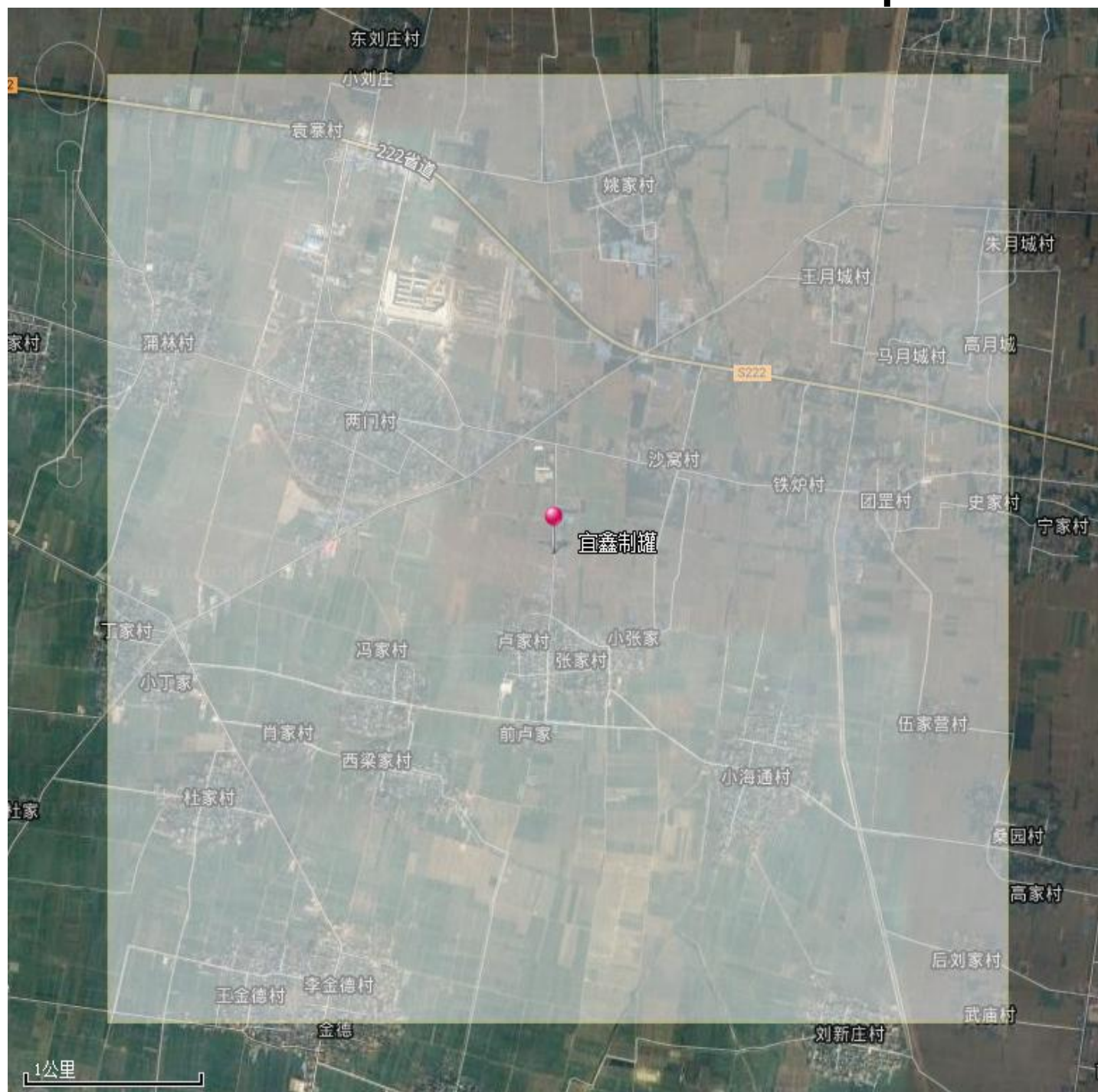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在大寨乡总体规划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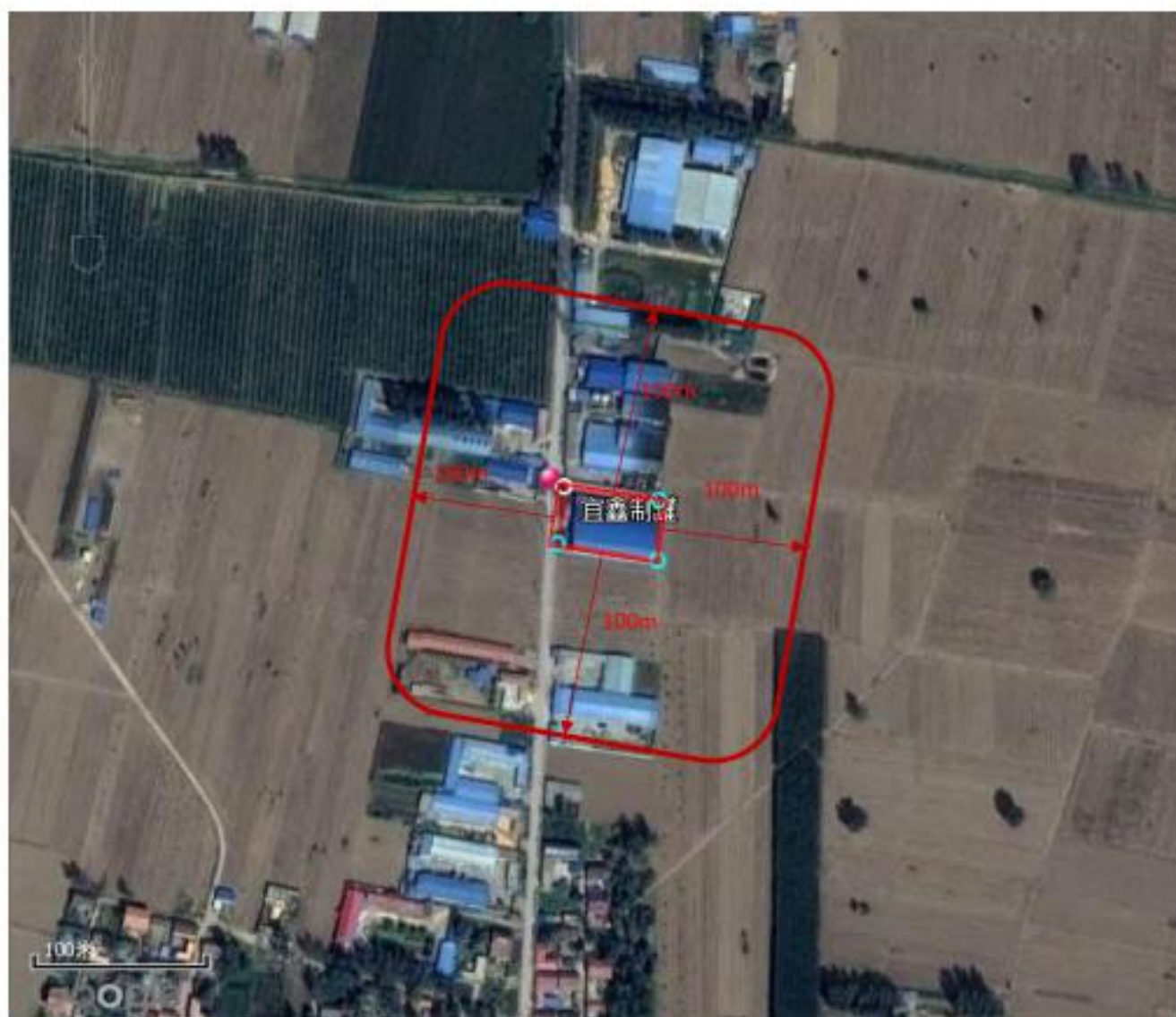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 北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编号：豫直滑县制造[2017]29311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 80 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准予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一、建设地点：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

二、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占地 3 亩，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车间、办公室等 工艺技术：购买原料—上料—加温溶化—成型—成品 主要设备：注塑机、粉碎机、水泵、凉水塔、拌料机。

三、建设起止年限：2017 年 08 月 至 2017 年 10 月

四、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150 万元，国内银行贷款 0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

2017 年 08 月 31 日

- 备注：1. 企业持本备案确认书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等项开工手续时须提供所有的全套手续。
2. 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对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3. 符合备案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此备案确认书自动失效。
4. 此备案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在有效期内已开工建设，备案确认书在两年后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经备案机关同意可延期一年。
5. 此备案确认书必须打印制作，不得人工填写，不得涂改。

[2012]106号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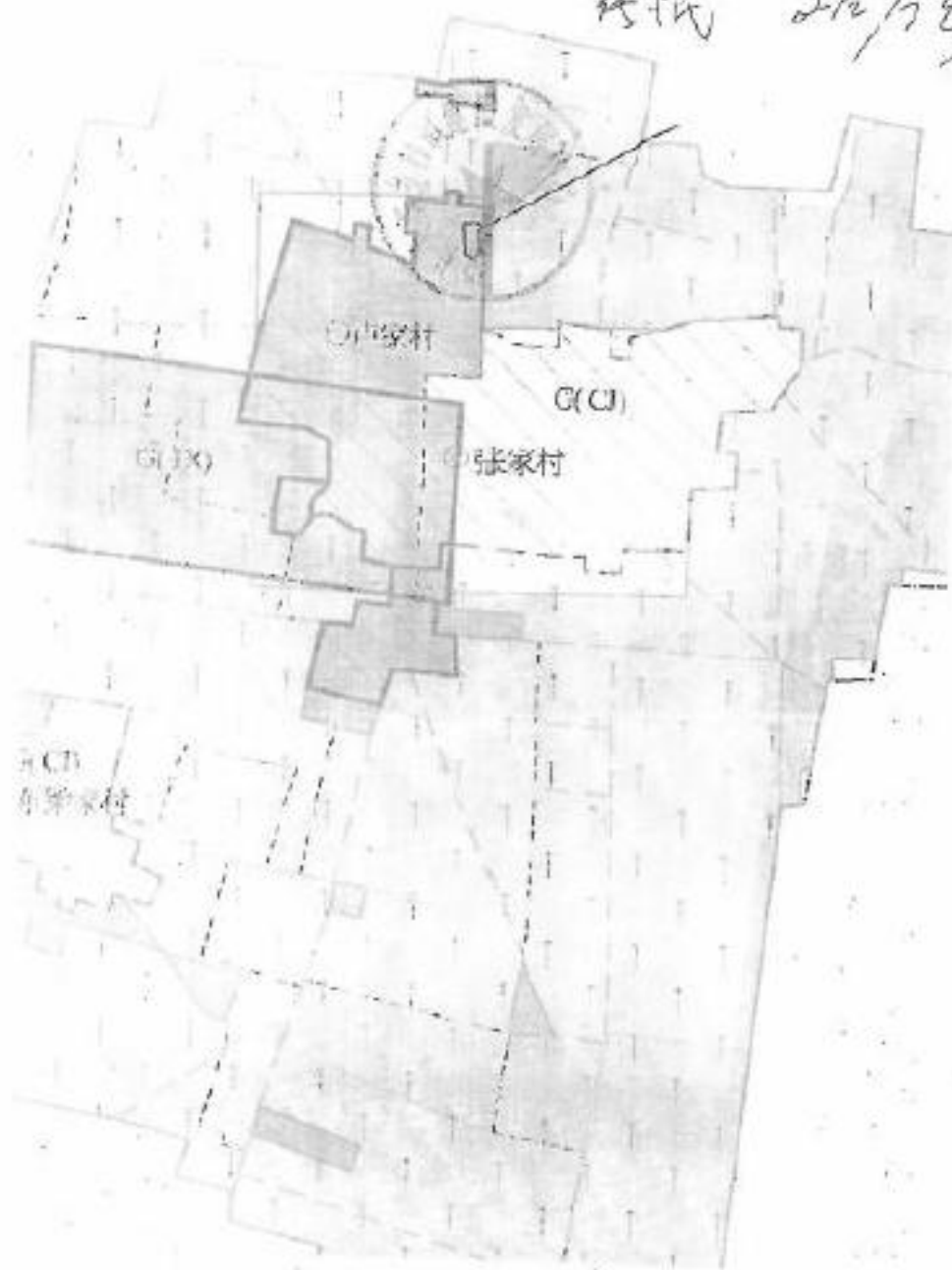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拟选址位于大寨乡卢家村
（具体位置见背面标注处），该选址符合大寨乡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滑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红线内为烟台宜家新纪元有限公司
地址

张氏 2012/1/1



滑县大寨乡卢家村村民委员会稿纸

证明

兹有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宜鑫制罐包装
有限公司，位于滑县大寨乡工业园区，企业员
工28人，主要从事铁盒、塑料包装，企业经
营良好，积极带动卢家村贫困户脱贫致富。



VOC_s总量替代说明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规定，严格涉VOC_s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行区域内VOC_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现根据环大气【2017】121号、（豫政办【2018】14号）及VOC_s等量替代说明，该项目拟于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滑县大寨乡“散乱污”取缔企业）进行VOC_s排放量的等量替代。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VOC_s总量指标与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滑县大寨乡“散乱污”取缔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替代。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已于2017年6月取缔。

1. 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说明

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位于滑县大寨乡张寨村，该厂产生VOC_s废气主要来自塑料加工的有机废气。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显示，该厂生产时主要原料为废塑料加工。主要工艺为原料-混料-挤出-冷却-牵引成型；根据项目生产时主要原料用量800吨/年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VOC_s的排放量为0.28吨/年。

2. 需要进行总量替代的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材料-上料-注塑-冷却成型-脱膜取件-检验-合格产品外售（不合格产品粉碎后上料），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等的资料显示，本项目相关原料为200吨/年，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的VOC_s的产生量为0.070吨/年。

针对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集气管）收集后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0.063吨/年，本次工程设置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63%计，则VOC_s有组织排放量为0.0189吨/年，无组织排放为0.007吨/年，合计排放量0.026吨/年。

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0.28吨/年大于本次工程最终排放量0.026吨/年，因此，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最终排放量与滑县大寨乡中茂塑料厂替代方案可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0638333330

(1-1)

名称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

法定代表人 卢开志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马口铁包装罐、塑料桶、纸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13 日

滑环建报表【2013】009号

一、同意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80万只/年马口铁包装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卢家村北侧300m处，投资100万元，占地2000.01m²，建筑面积900m²，建设规模为年生产80万只马口铁制罐。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建成后，要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在批准试生产的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经办人：

曹灿





151612050092
有效期2021年9月27日

控制编号: RQJC-RZL-CX-10-04-2016

报告编号: NQJQJC-1243-2016

验收监测报告

80万只/年马口铁包装罐

项目名称: 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6年10月23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57号

电话: 0379-60687768

网址: www.jqhbkj.com.cn

www.jqhbkj.com

邮箱: jqhbkj@163.com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3293-2016

项目名称	80万只/年马口铁包装罐加工项目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人	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15539305188
监测起止日期	2016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		
生产工况	2016.10.17	79%	2016.10.18 82%

本页以下空白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QJQJC-3297-2016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附表。  签发日期: 2016.10.23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张义	杨琦		段明马		

三、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80 万只/年马口铁包装罐加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符合的有关要求。

1.1、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界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建议:

2.1 生产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做到安全生产;

2.2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18）第 L038 号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12 月 23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滩沱村
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 @ 163.com

1 前言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8年12月10日~12月16日对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所在地附近村庄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址处、厂址南侧 750m 处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小于 45min
噪声	厂界四周、卢家村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昼夜各一次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噪声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详见表 5-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5.2 噪声排放现状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5-2(噪声检测结果表);

5.3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5-3(气象参数统计表)。

编制人: 郭晓梅 审核人: 李亚杰 批准人: 陈林

日期: 2018.12.23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点位		厂址处	厂址南侧 750m 处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2018.12.10	02:00	0.46	0.41
		08:00	0.52	0.44
		14:00	0.51	0.46
		20:00	0.46	0.43
	2018.12.11	02:00	0.53	0.40
		08:00	0.51	0.43
		14:00	0.48	0.43
		20:00	0.42	0.40
	2018.12.12	02:00	0.46	0.42
		08:00	0.51	0.47
		14:00	0.46	0.44
		20:00	0.55	0.48
	2018.12.13	02:00	0.46	0.39
		08:00	0.51	0.40
		14:00	0.48	0.45
		20:00	0.52	0.46
	2018.12.14	02:00	0.57	0.55
		08:00	0.52	0.46
		14:00	0.48	0.44
		20:00	0.56	0.46
	2018.12.15	02:00	0.52	0.42
		08:00	0.51	0.47
		14:00	0.48	0.44
		20:00	0.52	0.48
	2018.12.16	02:00	0.50	0.44
		08:00	0.47	0.41
		14:00	0.51	0.47
		20:00	0.43	0.40

表 5-2 (噪声)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18.12.10	2018.12.11	2018.12.10	2018.12.11
东厂界	52.4	53.1	42.0	42.3
西厂界	54.6	55.5	44.1	44.8
南厂界	51.9	52.0	41.6	43.2
北厂界	52.3	51.7	42.6	42.3
卢家村	51.8	50.9	42.0	41.7

表 5-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18.12.10	02:00	-4.8	101.9	1.3	NE	6	9	阴
	08:00	-2.1	101.8	1.5	NE	5	8	
	14:00	1.3	101.7	1.2	NE	6	7	
	20:00	-2.6	101.8	1.6	NE	7	8	
2018.12.11	02:00	-5.9	101.9	2.1	NE	4	6	晴
	08:00	-2.6	101.8	2.6	NE	3	5	
	14:00	1.8	101.7	2.3	NE	3	6	
	20:00	-1.9	101.8	2.2	NE	4	7	
2018.12.12	02:00	-6.5	101.9	1.5	SW	2	6	晴
	08:00	-3.5	101.8	1.7	SW	3	5	
	14:00	2.4	101.7	1.6	SW	4	6	
	20:00	-2.8	101.9	1.5	SW	3	6	
2018.12.13	02:00	-5.3	101.9	1.5	NE	6	9	阴
	08:00	-1.6	101.8	1.7	NE	5	8	
	14:00	3.5	101.6	1.5	NE	6	8	
	20:00	-0.9	101.8	1.3	NE	4	9	
2018.12.14	02:00	-1.6	101.8	1.6	SE	6	9	阴
	08:00	1.5	101.7	1.5	SE	6	8	
	14:00	3.8	101.6	1.4	SE	5	7	
	20:00	0.9	101.7	1.2	SE	4	8	
2018.12.15	02:00	-3.5	101.9	2.1	SW	5	8	阴
	08:00	1.6	101.7	2.3	SW	6	9	
	14:00	7.5	101.5	2.0	SW	6	8	
	20:00	0.2	101.7	2.5	SW	5	9	
2018.12.16	02:00	-2.6	101.9	1.6	SW	3	6	晴
	08:00	0.6	101.7	1.8	SW	2	7	
	14:00	10.8	101.5	1.2	SW	4	6	
	20:00	2.3	101.7	1.6	SW	2	6	

委托书

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80 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公司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规定收费。

委托单位：滑县宜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张百令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委托书

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80 万支塑料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公司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规定收费。

委托单位：滑县直鑫制罐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张百令

2018 年 10 月 16 日

